

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98 學年度研究生招生委員會

第 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97 年 9 月 30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 00 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三樓第一會議室

主持人：李校長淙柏

參加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記錄：李智明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- 一、本會議為本校 98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會議，感謝各位與會。
- 二、98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，新增會計與財稅研究所及室內設計系。
- 三、新增系、所招生，請廣為宣傳，亦可利用三民路校門口電子看板宣導。
- 四、本會議各有關日程，請綜合教務組確實核對。

貳、工作報告：

- 一、為使各系、所瞭解本校 98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相關規定，本組就招生方式、對象、複試倍率等資料彙整如下表：

項目	身份別	招生名額	日程	階段	複（口）試之倍率	缺額	備註
甄試入學	一般生 在職生	當學年度核定名額之 40% 內為原則	11、12 月間	一階段：書審或複（口）試	擇優參加 往年係以招生名額的 3 倍為原則		得併入當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考試入學招生名額中 一般生及在職生可由各系所在招生名額中自行合理調整，惟在職生名額不得大於一般生
考試入學	一般生 在職生	當學年度核定名額之 60% 為原則	四、五月底 前作業 六月底前放榜	分二階段辦理 第一階段：筆試 第二階段：書審、複（口）試			
在職專班甄試招生	在職生	依教育部核定名額					

- 二、本校 98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各系、所招生名額如下表：

單位名稱	核定人數	甄試入學(不超過當學年度各系所招生名額 40% 為原則)			考試入學(佔招生名額 60%)			備註
		一般生	在職生	合計	一般生	在職生	合計	
商業設計系	22	8	0	8				
多媒體設計系	科技組	5	0	5				
	設計組	5	0	5				
事業經營研究所	12	4	0	4				
流通管理系	21	6	2	8				
資訊科技與應用研究所	20	8	0	8				
會計與財稅研究所	15	5	0	5				
室內設計系	10	4	0	4				
小計	125	45	2	47				
事業經營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	25							
商業設計系碩士在職專班	15							

資訊科技與應用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	15				
在職專班小計	55				
核定名額合計	180				

- 三、本校 98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甄試入學招生前置作業，已於 97 年 9 月 3 日建請各系、所成立系、所研究生招生小組，並擬定招生條件及作業規劃於 97 年 9 月 26 日辦理完成。
- 四、本校 98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各系、所「書面資料審查」、「口試」作業規劃，請於 97 年 11 月 10 日前，送綜合教務組彙整並提招生委員會審議。

參、討論提案：

案由一：擬訂本校 98 學年度研究生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（如附件一略）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章程同 97 學年度，僅予學年度修正。
- 二、章程通過後，另案簽請主任委員遴選「各組組長」、及「危機處理小組」成員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研擬本校 98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甄試入學日程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招生事務工作手冊，研究所甄試入學時程須於每年十二月底至翌年一月初完成作業。
- 二、建議本次甄試入學招生日程茲摘錄如下：
 - 報名期間（採網路報名）：97 年 11 月 10 日（星期一）至 97 年 11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
 - 資料審查成績開放考生上網查詢日期：97 年 12 月 1 日（星期一）
 - 複試日期：97 年 12 月 7 日（星期日）
 - 總成績公告日期：97 年 12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:00
 - 錄取生審查會議日期：97 年 12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
 - 放榜日期：97 年 12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
- 三、複試當天（12 月 7 日）適逢空中學院及進修學院上課，本校教室空間已達最大利用率，建議：複試地點仍援 97 學年度由各系所自行尋覓，並請於 11 月 27 日前將複試地點告知綜合教務組，俾憑彙整公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擬訂本校 98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甄試入學簡章（如附件二略），含各系、所之甄試辦法、簡章內容及印製份數等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規定簡章草案須經研究生招生委員會通過審議後，始得對外發售。
- 二、98 學年度簡章同 97 學年度，增加會計與財稅研究所及室內設計系碩士班，並僅予有關日期、星期、學年度等數字修正，修正部份均以灰白處顯示。各系所甄試條件及成績計算方式（詳如附件二第 10-16 頁），
- 三、97 學年度報名費統一為 1300 元（複試費免收）、成績複查費用每項 50 元。建議：98 學年度報名費及成績複查費用仍援例辦理收費。
- 四、報名方式建議今年仍採網路報名、同時請考生至金融機構繳納報名費等事項。惟因係採網路報名方式，有關資料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或列印，如：報名表、專用信封封面、參加複試階段之報名證、審查資料成績等。

- 五、為免考生上網亂填資料，造成系統資料龐大，建議：援例於招生簡章內增設一組「網路報名專用碼」。
- 六、為使招生工作順利進行，建議參酌 97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考試入學印製簡章份數約 800 份，如不敷發售，再行追加印製；並規劃將其中 100 份分送國內各大補習班或與他校作簡章交換，以供參考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招生簡章第 12 頁，資訊科技與應用研究所碩士班「其他規定第 1 條」修正為：由審查成績擇優參加複（口）試。
- 二、修正後通過。

案由四：擬訂本校 98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甄試入學經費概算表（如附件三略），提請討論。
說 明：

- 一、經查教育部 95 年 8 月 19 日函轉行政院核定自 95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之「教育部所屬各校務基金學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」（附錄四）第三點規定略以：各校每次招生考試收入之運用，應以收支平衡為原則...（一）用於支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總額，不得超過其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十。（二）撥繳校務基金之節餘比率，不得低於其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二十。...是以，本次經費概算即以此為基準並參酌 97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甄試入學收支予以編列。
- 二、有關支給項目及基準，建議依據「考選部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標準表」酌予編列（行政院 930721 院授人給字第 0930022707 號函修正）。
- 三、個人執行招生業務若屬職掌工作時，依「考選部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支給要點」第十一點：「...於正常上班時間辦理試務工作，不得支領試務酬勞。」之規定辦理。準此，有關綜合教務組同仁，承辦本項招生業務如需機動性加班時，平日以請領加班費方式，假日則依「考選部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支給要點」辦理。另該招生經費受限、不足或個人在不影響公務下，可採補休方式辦理。
- 四、98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甄試入學宣傳海報，於甄試招生日程確定後，建議印製 800 份。另以公文方式寄送至有關學校、補習班等，請協助宣導；如需要時，由綜合教務組派員前往介紹說明。
- 五、因現階段研究生招生作業均尚未有報名費、簡章收入，擬建請學校：准予先行勻支簡章、郵費、文具、宣傳海報設計、印製、發售及因應考前資料準備等，所須支出之相關費用。
- 六、本概算表係屬初步估算，俟報名結束後另提正式預算提案討論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（下午 14 時 40 分）。